

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2/2019 號

發文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檔號：EDB(APP)/PER/25/2/66R(7)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受文人：各官立小學校長
及各組別主管

官立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注意：所有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現職官立小學文憑教師職系人員，包括借調／暫調到局內各組別、正在其他職系試任或正在休假的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函，但助理教席(學生輔導主任)及助理教席(特殊教育)除外。]

本通函詳細載述現職官立小學(官小)文憑教師職系人員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安排，並邀請文憑教師職系人員遞交轉任申請。請注意，本通函所載安排並不涵蓋助理教席(學生輔導主任)及助理教席(特殊教育)。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一次過把公營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3.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落實後，到了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官小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將由現時的 65% 增加至 100%。由該學年起，官小現有文憑教師職系職位會一律刪除，並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職位取代。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現職官小文憑教師職系(相關人員)，可按本通函所述的安排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獲准轉任人員在轉任生效時改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未有轉任的相關人員，將以編外形式續留文憑教師職系。當這些人員不再受聘於文憑教師職系時，該等編外職位便會刪除。
4. 隨着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推行，官小文憑教師職系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

直接轉任安排

5. 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仍在職服務的相關人員，包括

借調／暫調到局內各組別或正在其他職系試任的人員，均可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安排如下：

- 文憑教師可申請直接轉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以及
- 助理教席可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

6. 局方審批直接轉任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品格、才幹、潛能、工作表現及品行，以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資歷要求。

薪級、增薪日期及年資排名

7.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小學學位教師的薪級，分別為總薪級表第 15 至 29 點^{註 1}(30,165 元至 58,345 元)及第 30 至 33 點^{註 1}(61,060 元至 70,090 元)。獲准轉任的人員，其年資排名、薪酬及增薪日期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130 及 133 條釐定，以及在聘書註明。

直接轉任條件

8. 申請直接轉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小學學位教師的文憑教師職系人員須持有本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9. 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的助理教席，除具備上文第 8 段所載學歷外，同時須符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2004 號「官立中小學教學職系人員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訂明的培訓要求，即在過去十年內曾修畢由大專院校開辦的專業進修課程，或在過去十年內曾修畢其他認可訓練。

10. 目前尚未具備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學歷或符合指定培訓要求的相關人員，倘能提供所需文件證明他們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前符合訂明的學歷或培訓要求，其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申請亦會獲考慮。證明文件須與申請書一併提交。倘證明文件在申請截止當天仍未備妥，申請人須最遲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補交證明文件。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書均須按照下文第 19 段的指示，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

^{註 1} 有關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11. 根據現時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人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註2}，以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尚未符合語文能力要求的相關人員仍可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該些人員若獲准轉任，須在轉任後修讀指定的語文能力培訓課程。

12. 不論所申請的轉任職級(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小學學位教師)，局方審批申請時，會按適用於申請人當時實任職級的轉任要求進行審批。

永久性居民身分

13. 獲准轉任的人員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初次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服務並無中斷者，則屬例外。

品格才能

14. 申請人必須具責任感、積極進取和熱心工作；品格良好、為人正直；有志於教育服務；工作表現及品行令人滿意；以及能以中文及英文有效溝通。

職責

15. 除課堂教學及現有職務外，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人員還須擔任更多樣化的專業職務，當中包括學生支援、學與教、課程發展

^{註2} 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5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C」級或以上成績；或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科「C」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在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6.5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6的成績的人士，在IELTS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或教師專業發展等範疇的統籌工作，以配合學校發展和照顧學生需要，發揮教師的專業能量。當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落實後，課堂教學以外的專業職務便應由學校整個教師團隊承擔。

16.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小學學位教師的主要職能和職責包括：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 統籌及執行多樣化的專業職務；課堂教學；及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

小學學位教師 – 協助校長及副校長帶領各項功能範疇以推行小學教育措施；領導多樣化的專業職務；課堂教學；及其他由學校指派的相關職務。

17. 教育局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官小時有轉變的運作需要，以決定調派獲准直接轉任人員任教哪個科目。這些人員任教的科目，不一定是他們現時任教的科目。

直接轉任的生效日期

18. 相關人員的直接轉任申請如獲批准，便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或聘書指明的日期，直接轉任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小學學位教師。

申請

19. 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申請，必須以夾附的申請書提出。填妥的申請書(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位申請書補充資料)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經校長／組別主管，送達教育局行政分部聘用及人事組聘用室(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樓 1636 室)。申請人所持學歷如非本港院校頒授，便須提交下述證明文件副本：文憑／證書、修業成績表，以及相關院校所發註明授課形式(例如全日制／兼讀制、院校上課／遙距授課等)的正式文件。校長／組別主管須在每份證明文件的副本逐頁簽署，以確認他們已查閱文件正本，而該等副本為正本的真實副本。並非以夾附申請書提出的申請，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概不受理。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與聘用及人事組聯絡(電話：2892 5978 或 2892 570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慕娟 代行)

連附件

限閱(人事)

(只供聘用及人事組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書

官立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文書主任(聘用)]

經：校長／組別主管

_____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並簽名及註明日期)

備註：申請人必須填寫本申請書所有部分(即第 I、II、及 III 部分)，並請細閱填寫申請書須知。

第 I 部分

(1) 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

_____ (姓氏)(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名字；例如 MEI-LAI)

姓名(中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學校／組別：

(2) 申請職位

- 本人的實任職級為文憑教師，並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 本人的實任職級為助理教席，並申請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3) 資歷及培訓(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 (a) 本人持有本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修業成績表及其他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夾附於後。
- (b) 本人尚未取得上文(a)項所述學歷，但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限閱(人事)

前取得該等資歷。為證明本人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前符合該等要求，

- 本人隨本申請書附上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 本人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 (c) 本人在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夾附於後。
- (d) 本人在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夾附於後。

如申請由助理教席轉任小學學位教師

- (e) 本人已符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 12/2004 號「官立中小學教學職系人員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訂明的培訓要求，即在過去十年內曾修畢由大專院校開辦的專業進修課程，或在過去十年內曾修畢其他認可訓練。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夾附於後。
- (f) 本人尚未取得上文(e)項所述要求，但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前取得該等資歷。為證明本人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前符合該等要求，
 - 本人隨本申請書附上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 本人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已確認為證明文件正本的真確副本。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限閱(人事)

第 II 部分

- (1)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2/2019 號的內容。本人確認，本人符合當中訂明申請人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要求。本人同意，不論所申請的直接轉任職位(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小學學位教師)，局方審批申請時，會按適用於本人當時實任職級的轉任要求進行審批。
- (2) 本人同意，如獲直接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
 - (a) 本人的年資排名、薪酬及增薪日期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7、130 及 133 條釐定及在聘書註明；及
 - (b) 本人須接受教育局的調派，任教任何科目及執行課堂教學以外的任何專業職務，另須遵從由教育局安排的職位調派。
- (3) 本人明白，倘填寫本申請書時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所提供的資料其後有變而沒有通知教育局，本人或會喪失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2/2019 號所述的直接轉任資格，而且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 (4) 本人同意，政府可就本申請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就這些查詢提供所需紀錄及資料。此類查詢可包括在提出聘任前向本人現時及／或以往上司索取推薦書／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向有關當局／機構／醫護人員索取本人的體格檢查報告、醫事委員會報告或醫療紀錄，並把資料轉交其他當局／機構／醫護人員；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院校／機構查詢本人的學術／語文／專業資格和索取相關紀錄，並把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當局／機構進行學歷評審。
- (5) 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收集和保存本人的個人資料，以處理與聘用有關的各項事宜，例如聘任、操守審查、職位調派及調職、簽訂／續訂／延長合約、遞加增薪、培訓及職業發展、品行及紀律等。本人同意有關資料會送交就本申請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

[*如有關人員曾於二零一八年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公開招聘提交申請-]

- (6) 本人明白若本人在是次直接轉任的申請成功，本人於二零一八年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公開招聘的申請將不會獲繼續處理。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提供可在學校假期期間直接與你聯絡的通訊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提供其他聯絡電話號碼，或會令處理申請的工作延誤。

限閱(人事)

填寫申請書須知

- (1) 校長／組別主管須在每份證明文件的副本逐頁簽署，以確認他們已查閱文件正本，而該等副本為正本的真確副本。
- (2) 教育局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官小時有轉變的運作需要，以決定委派獲准轉任人員任教哪個科目。這些人員可能需任教他們現時沒有教授的科目。
- (3) 持有非本地學位的人員亦可遞交申請，惟他們是否獲准轉任小學學位教師職系，須視乎學歷評審結果等多項因素而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職位申請書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Application Form for Employment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申請職位名稱 Post Applied: _____ 部門 Department: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填寫補充資料附註 Notes for Guidance on Completing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 i) 為方便進行操守審查，你必須在本表格A部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填妥在B部份的授權書，並交回教育局。For the purpose of integrity checking,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n Part A and complete the authorisation form in Part B and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 ii) 填報的資料會作操守審查用途，並可能會送交執法機構及負責保安、防止及偵查罪案工作的部門／機構審閱。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integrity checking and might be divulged to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departments/agencies concerned with security,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crime.
- iii) 提交本表格後，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時，申請人必須通知教育局。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教育局聯絡。You are required to notify the Education Bureau if there are any subsequent changes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form.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please contact the Education Bureau.

A 部 – 申報犯罪紀錄 Part A – Declaration on convictions

你曾否經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法庭判定有罪? ^註 Have you ever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in a court of law whether or not in Hong Kong ^{Note}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如經判定有罪，請列明詳情 If yes, please give details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在填報本表格時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未有在本表格內所提供資料已作更改後通知教育局，可令本人喪失獲政府錄用的資格；即使已獲政府錄用，亦可遭終止聘用。I understand that if I willfully give any false information or withhold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or fail to notify the Education Bureau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it will render me liable to disqualification for employment by the Government or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if already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本人明白並同意，上述資料會作操守審查用途，並可能會送交執法機構及負責保安、防止及偵查罪案工作的部門／機構審閱。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integrity checking and might be divulged to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departments/agencies concerned with security,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crime.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香港身分證／護照／旅行證件號碼

HKID Card/Passport/Travel Document No.

日期 Date

註Note 如你對是否需要在本表格內填寫某一項罪行有疑問，可參考香港法例第297章《罪犯自身條例》。You may refer to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Cap. 297)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case of doubt on whether or not to report a particular offence in this form.

限閱(人事) RESTRICTED (STAFF)

B 部 – 授權書 Part B – Authorisation

我_____謹此授權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把所有關於我的犯罪紀錄及詳情發放予教育局。就我的職位申請，我也同意當有需要時，可套取我的指紋以核實我的犯罪紀錄。我的個人資料如下：

I _____ hereby authoris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his representative, to release full particulars of any and all criminal convictions recorded against me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I also agree to my fingerprint impressions being taken by the Pol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if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my criminal records. My personal particulars are as follows:

姓名 Name :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中文姓名電碼^
Chinese Commercial Code Nos. ^ : _____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 Date

^ 載列於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上(如適用)。As recorded on the applicant's HKID Card (where applicable).

由申請人學校校長／組別主管填寫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s head of school/section

見證人姓名
Witnessed by : _____

見證人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HKID Card No. : _____

職位
Designation: _____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表格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但註明可選擇是否填報的資料則屬例外。教育局可能要求申請人就特定項目提供詳細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填寫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具備有關職位規定的最起碼學歷、訓練或其他條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教育局會把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與聘用有關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或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此申請有關事宜。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和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力包括索取本表格內個人資料的副本，但本局可能會收取相關的費用。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高級文書主任(聘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樓 1636 室教育局聘用及人事組聘用室)。

-完-